

中国核学会

中核学发〔2018〕16号

关于征集 2018 年中国核学会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

各专业分会，省级核学会，团体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中国核学会自 2015 年开展标准化工作以来，已制定 9 项团体标准，填补了相关领域标准空白，为规范相关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根据中国核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安排，现向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征集团体标准立项计划，请各单位结合行业需要和自身技术优势，认真组织申报。拟申报项目应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，并具备较为成熟的工作经验，以保证申报项目的质量和项目批复后按期完成，标准立项计划需提交《中国核学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）及标准草案。

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，同时将纸质版材料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 号 309 室中国核学会。

联系人：秦子淇

E-mail: cnsxinwen@163.com

电话：010-68576157

传真：010-68576150

附件：《中国核学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



附件：

中国核学会标准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				主要起草单位	
制定或修订		被修订标准号		完成时间	
目的和理由：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					
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、名称及采标程度				经费预算	万元
提出项目建议单位意见	年 月 日	中国核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意见	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(代章)	中国核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意见	中国核学会 (代章)
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